

《明史·日本传》中永乐宣德要约辨误

杨 翰 球

《明史·日本传》即《明史》卷三百二十二外国传日本条,关于十五世纪前半中日朝贡贸易关系有这样一段记载:“永乐初,诏日本十年一贡,人止二百,船止二艘,不得携军器,违者以寇论。乃赐以二舟,为入贡用,后悉不如制。宣德初,申定要约,人毋过三百,舟毋过三艘。”这就是迄今为止的史籍中所谓的永乐宣德要约。对于这个所谓的永乐宣德要约,我国学界的绝大多数学者,包括治通史与治专史者在内,都作为信史照例引用,深信不疑。但是在日本学界,关于永乐宣德要约是否存在的问题,早有争论。本世纪二十年代,后藤秀穗第一个提出“它完全是没有事实根据的虚构”,柏原昌三对此提出了反驳,认为它是确实存在的。四十年代,小叶田淳发表了自己的研究成果,认为“所谓宣德要约船三只、人三百、十年一贡的限制是景泰以后颁布的,至于永乐要约完全是虚构的存在”^①。笔者从近年所接触的《明实录》以及其他有关文献中,也深感所谓永乐宣德要约纯属子虚乌有^②。本文拟在日本先学,特别是在小叶田淳先生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从永乐宣德时期明朝对外政策、日本朝贡贸易实际情况与明代文献三个方面,进一步说明《明史·日本传》中永乐宣德要约记载之不足凭信。

永乐宣德时期明王朝对日关系的任何措施,都是其对日政策的表现形式,而对日政策又是其整个对外政策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因此,明成祖和明宣宗的对外政策包括对日政策,应当是判断永乐宣德要约是否存在的第一根据。

有明一代,直到隆庆元年局部开放海禁为止,明王朝在对外关系方面,虽然都始终实行着以政治为主,经济为辅,政治与经济相结合的朝贡贸易政策,但是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因社会经济财政状况的不同,而有时宽时严,时弛时张的现象,有积极和消极,鼓励和限制的区别。洪武初年,明太祖为了建立以明王朝为中心的国际新秩序,把其影响所及的周围各国纳入其册封体制,曾一度遣使四邻进行招谕,并于宁波、泉州、广州设市舶司,以备各国来贡,发展朝贡贸易关系,出现了“海外诸番与中国往来,使臣不绝”的局面^③。但是这种局面为时短暂。实行“休养生息”政策的明太祖,因为正在恢复中的社会经济财政承担不起入贡既烦,烦劳太甚的沉重负担,对待外国来贡很快就变得消极起来,实行各种限制措施。洪武五年以后三令五申,“番夷外国当守常制,三年一贡,更无烦数来朝,使臣亦惟三五人而止”^④。洪武七年罢宁波、泉州、广州三市舶司。二十七年又以“海外诸夷多诈,绝其往来。惟琉球、真腊、暹罗许入贡”^⑤。明王朝与海外各国的朝贡贸易关系几乎陷入完全停滞的状态。要说永乐宣德要约关于日本朝贡贡期、船数、人数的限制发生在执行消极对外政策的洪武时期,那

倒是完全可能的。不过事实上不容许这种假设的成立。因为洪武时期中日朝贡关系还未正式建立起来，无所谓限制不限制的问题。

永乐宣德时期，明代社会经济由恢复、发展进入繁荣昌盛阶段。“是时，宇内富庶，赋入盈羡，米粟自输京师数百万石外，府县仓廩蓄积甚丰，至红腐不可食”。^⑥随着国力的加强与财政的充实，在对外关系方面也必然有所抱负，表现出积极的态度。建文四年明成祖一取得“靖难之役”的胜利登上皇帝宝座，即“遣使以即位诏谕安南、暹罗、爪哇、琉球、日本、西洋、苏门答刺、占城诸国”，并对礼部大臣说：“诸番国遣使来朝，一皆遇之以诚，其以土物来市易者，悉听其便。或有不知避忌而误干宪条，皆宽宥之，以怀远人。今四海为家，正当广示无外，诸国有输诚来贡者听，尔其谕之，使明知朕意。”^⑦公开宣布取消洪武时期对外国朝贡的各种限制。明成祖又于永乐元年恢复宁波、泉州、广州三市舶司。永乐三年“以海外诸番朝贡之使益多，命于福建、浙江、广东市舶提举司，各设驿以馆之。”^⑧洪熙元年明宣宗即位后对礼部尚书说：“今朕即位之初，凡事必循旧典，勿失远人之心。”^⑨表示要继续执行明成祖的积极对外政策。最能说明明成祖与明宣宗推行积极对外政策的莫过于郑和舰队下西洋的壮举。郑和舰队从永乐三年至宣德八年先后奉命七次出使西洋，历南洋与印度洋三十余国，招徕这些国家的统治者纷纷遣使“执圭捧帛而来朝，梯山航海而进贡”^⑩，使中国与亚非各国的朝贡贸易关系发展到空前绝后的规模。仅永乐二十一年郑和第六次下西洋归来时，就有西洋、古里等十六国“遣使千二百人贡方物至京”^⑪。明成祖与明宣宗对于这些使节，无论其来多来少，或频或疏，都是礼遇有加，赏赐丰厚，未见有任何关于贡期、船数、人数等等的限制。在永乐宣德时期明王朝这种积极对外政策条件下，是不可能单独对日本朝贡进行消极性限制的。

是不是因为中日两国之间存在着某种特殊问题，促使明成祖与明宣宗对日本朝贡非采取超乎总外交政策的特殊限制不可呢？特殊问题是有的，这就是前期倭寇问题。但是这种特殊问题不仅不是导致对日本朝贡实行特殊限制的因素，而且还是促使明王朝对日本朝贡采取特别积极态度的动力。由日本武士团性质的海盗帮、商人、沿海破产农民、渔民组成的前期倭寇，自元末起不断侵寇中国沿海。至明初，掠夺沿海州县仍然不止。更严重的是盘据沿海岛屿的方国珍、张士诚残部，往往纠引倭寇入侵，企图卷土重来。倭寇成了威胁宋明政权安全，必须着力解决的迫切政治问题。要从根本上制止倭寇掠夺活动，除明王朝本身加强武力防剿，日本政府取缔措施也是不可缺少的条件。而要日本采取禁倭措施，就必须首先把日本纳入册封体制，建立与发展朝贡贸易关系。洪武初年，明太祖不顾自己的使节被怀良亲王侮辱杀害，连续四次遣使日本要求朝贡与取缔倭寇，可见取缔倭寇对明王朝的迫切性和明王朝对建立朝贡关系的积极性。但是，由于日本处于南北朝内乱期间，根本缺乏建立朝贡贸易关系的政治条件。明太祖在经过长期努力毫无进展的情况下，于洪武二十年被迫宣布断绝同日本的一切往来。建文四年，早已统一日本的足利义满基于本身的政治特别是财政需要，遣使明朝，表示接受朝贡与禁倭的条件。明惠帝也表示了非常积极的态度，遣使伴送日使归国，封足利义满为日本国王，班示大统历，俾奉正朔。中日两国朝贡贸易关系得以最终确立。到明成祖与明宣宗时，明王朝对日关系的积极态度又有进一步的发展。永乐元年九月，日使坚中圭密等三百余人到宁波，所带货物中有兵器刀剑。礼部尚书李至刚奏：“凡番使入中国，不得私载兵器刀槊之类鬻于民，具有禁令。宜命有司会检番舶中，有兵器刀槊之类，籍封送京师。”明成祖说：“外夷向慕中国，来修朝贡，危蹈海波，跋涉万里，道路既远，资费亦多，其各有费，亦人情也，岂当一切拘之禁令。”李至刚复奏：“刀槊之类，在民间不许私有，则亦无所鬻，惟当籍封送官。”明成祖又说：“无所鬻，则官为准中国之直市之，毋拘法禁，以失朝廷宽大之

意，且阻远人归慕之心，此要务也。”^②外国使团携带兵器来朝贡，向来是绝对禁止的，礼部要按照旧规没收送官。明成祖力排旧规，主张毋拘禁令，由官方准值收买。很难想象以“毋拘法禁”为要务，连附搭兵器刀剑都不加禁止的明成祖，会实行十年一贡、船二艘、人二百的限制。宣德七年，明宣宗想到“即位以来，四方番国皆来朝，惟日本未至。遂命内官柴山赍敕往琉球国，令中山王尚巴志遣人赍往日本谕之”，希望室町幕府继任将军恪遵足利义满之志，“遣使来朝”，“且使海滨之民皆得以永享太平之福”^③。足利义满死后日本方面的中断朝贡与倭寇的继续骚扰沿海，迫使“中华之主”明宣宗不得不降尊依靠“夷狄之君”中山王进行斡旋，力促日本恢复朝贡贸易关系。惟恐日本不来朝贡的明宣宗同样也不会实行十年一贡、船三艘、人三百的限制。

二

在国家与国家的关系中，一个国家对另一个国家实行某些限制，在实际交往过程中，另一个国家是必须遵行的，即或不遵行也必定会在外交交涉中有所反映。因此，永乐宣德之际及其稍后时期日本进行朝贡贸易的实际情况，应当是判断永乐宣德要约是否存在的第二个根据。为了说明这个问题，先将这个时期日本来中国朝贡贸易的时间、船数、人数及其他有关情况列表于次：

次第	室町幕府 在位将军	贡使姓名	入南京或北京年月	船 数	总人数	进京人数	明王朝在位皇帝
1	足利义满	祖阿、肥富	建文四年(1402)一月				明惠帝
2	"	坚中圭密	永乐元年(1403)十月			300 余	明成祖
3	"	明室梵亮	永乐二年(1404)十月	38 ^④			"
4	"	源 通 贤	永乐三年(1405)十一月				"
5	"	坚中圭密	永乐四年(1406)六月				"
6	"	"	永乐五年(1407)五月			73	"
7	"	"	永乐六年(1408)五月			100 余	"
8	"	昌 宜	永乐六年(1408)十一月				"
9	足利义持		永乐六年(1408)十二月				"
10	"	坚中圭密	永乐八年(1410)四月				"
11	足利义教	龙室道渊	宣德八年(1433)五月	5		285	明宣宗
12	"	恕中中誓	宣德十年(1435)十月	6			明英宗
13	足利义敬	东洋允彦	景泰四年(1453)十一月	9	1,200	300 余	明代宗

一般认为永乐要约是永乐元年坚中圭密来贡时约定的，宣德要约是宣德八年龙室道渊来贡时改订的。因此从永乐二年和宣德九年起，日本就应当遵照永乐要约和宣德要约的规定来中国朝贡。但是如上表所示，永乐二年和宣德九年以后日本朝贡的实际贡期、船数、人数，与永乐宣德要约的规定相差非常悬殊。永乐二年到八年的七年时间内就有八次朝贡，除永乐七年外，年年都有，其中永乐六年还连续三次朝贡。宣德八年以后只相隔二年又来朝贡，也与

十年一贡的规定相去甚远。至于永乐八年至宣德八年间二十三年和宣德十年至景泰四年间十八之久没有来贡，并非因为明王朝有什么限制的结果，而是纯粹由于日本对外政策改变和国内政治动乱所致。永乐六年足利义满死后，继任将军足利义持因为国内政治斗争的需要，以日本“自古不向外邦称臣”为由，一反足利义满“受历受印而不却之”的积极对明外交政策^⑮，从永乐九年起断然断绝了与明王朝的朝贡贸易关系。宣德三年足利义教继任将军以后，由于获取朝贡贸易利益的需要，于宣德八年、十年两次遣使朝贡，恢复了朝贡贸易关系。但是不久发生永享之乱与嘉吉之乱，足利义教被大名赤松满祐所杀，幕府权力走向衰落，已经没有能力象足利义满那样连年不断地派出朝贡船队。由此可见，永乐八年以后的中断朝贡与宣德十年以后朝贡次数的稀疏，均与所谓永乐宣德要约十年一贡的规定没有关系。

就朝贡船数与人数而言，实际与所谓永乐宣德要约的规定也是大相径庭。永乐要约规定船不过二艘，而永乐二年到宣德八年九次朝贡实际是四十三艘，平均每次近五艘。宣德要约规定船不过三艘，而宣德十年和景泰四年两次朝贡实际是十五艘，平均每次七点五艘，景泰四年一次就达九艘，相当于规定的三倍。关于朝贡总人数，我们只知道景泰四年是一千二百人，等于宣德要约规定的四倍。其他各次朝贡总人数虽然缺乏明确的文献记载，但是可以从景泰四年以后各次朝贡人数的情况反推出一个近似的数字来。景泰四年平均每船一百三十三人。成化四年一号船一百六十四人。正德四年细川船一艘一百五十人。正德七年大内船三艘六百六十人，平均每船二百人。嘉靖二十八年大内船四艘六百三十七人，平均每船一百五十九人^⑯。从这些数字看来，平均每船大体是一百三十至二百人左右。每船一百三十人左右对于当时日本贡船来说是不可再少的数字。因为每船除必需水手四十至六十人，还要乘载正副使节、居座、土官、从僧、通事等朝贡官员与附搭货物进行贸易的商人各数十名。如果按照每船一百三十人这个最低数字推算，则宣德十年朝贡总人数是七百八十人，宣德八年总人数是六百五十人，永乐二年到永乐八年的八次朝贡平均每次总人数是六百二十人左右，都比所谓永乐宣德要约规定的二百人或三百人多二倍以上。实际与要约规定如此严重乖离，怎么不令人对永乐宣德要约的存在产生怀疑呢？

当然，国与国之间的要约或者协定等等，在实际执行中不一定都被遵守，违反或破坏是常有的现象。但是当着一方发生这种行为时，另一方必然要进行外交交涉，提出质问或抗议。对于日本如此一贯严重违反所谓永乐宣德要约的行为，明王朝有没有进行过外交交涉，提出过质问呢？据当时的文献记载，明王朝对于日本的频繁来贡，不仅没有任何质问或丝毫不满的地方，而且相反地表现了十分赞赏、热情欢迎的态度：对日本来使盛情款待，厚加赏赐，遣使伴送归国；对室町幕府将军颁诏褒嘉，常赐之外，另加特赐。例如永乐三年源通贤来贡，按照所谓永乐要约已是第二次违反朝贡，明王朝理应有所质问。但是事实上不仅没有丝毫切责之意，反而比永乐元年、永乐二年更加热情地接待了源通贤一行。为报聘源通贤来贡，明成祖除当即“遣鸿胪寺少卿潘赐、内官王进等赐王九章冕服，钞五千锭，钱千五百缗，织金文绮纱罗绢三百七十八匹”外^⑰，又于次年正月遣俞士吉赍诏送源通贤归国，赐足利义满白金千两，海舟二艘及其他多种珍贵文物^⑱，并在诏书中充分肯定了足利义满“比岁及今，屡遣朝贡，诚意益至，敬谨愈加，实能恭顺上天，下福尔土，真可谓贤达矣”^⑲。永乐六年十二月，足利义持以义满卒遣使告讣。明成祖又遣中官周全渝往祭，赐溢恭献，赠绢布各五百匹，并在祭文中表彰足利义满，“自朕御极，倾心归向，益修职贡之礼，有隆无替。恭承朝命，斯须不稽，竭力殚心，唯恐弗及”^⑳。足利义满在永乐二年到六年的五年时间内，即所谓永乐要约十年一贡的半个贡期内，就进行六次朝贡，要算是最严重的违约行为了。可是我们从上述诏

书与祭文以及其他各次诏书中，没有发现切责日本违约朝贡的只言片语，相反地却到处充满着褒嘉日本勤修职责之辞。足利义教于宣德八年遣使朝贡以后第三年，即宣德十年又遣恕中中誓来贡，当然也是违反所谓宣德要约的规定。这时明宣宗已死，明英宗在位。明英宗也没有任何表示日本违反所谓宣德要约的言行，在敕书中亦高度评价了“日本为国东藩，世修职贡，益永益虔”，“今遣使中誓等奉表来朝并献方物，礼意勤至”^④。

在整个永乐宣德时期，明王朝围绕朝贡问题向日本进行交涉，提出质问的事也不是完全没有。但是它不是针对足利义满与足利义教的勤修职责，而是针对足利义持的中断朝贡。永乐九年，明成祖遣王进出使日本被足利义持拒绝以后，日本再不来朝。到永乐十五年，明王朝对“日本数年不修职责”非常不满。于是明成祖遣吕渊赉敕往日本，遣责足利义持“反父之行，朝贡不供，屡为边患，岂事大之道”^⑤。吕渊也被拒绝进入京都，捧敕归国。永乐十七年，明成祖再次遣吕渊使日，责备足利义持不像足利义满那样能连年修贡，捕献倭寇，并威胁说如不悛改，即兴兵问罪。足利义持也以强硬态度再次拒绝了明成祖的要求。明宣宗和明成祖一样，对于即位七年以来日本不来朝贡非常焦急，但鉴于明成祖遣使三吃闭门羹的教训，不是直接遣使日本，而是如前所述，于宣德七年遣内官柴山往琉球，企图通过琉球中山王的从中斡旋，间接促成日本来朝。既然有所谓永乐宣德要约十年一贡的限制，那么日本不来朝贡或者减少来贡次数不是更好吗？为什么永乐八年以后明成祖在一个贡期不到的九年时间内，不顾日本的拒绝三次遣使促其来贡呢？明宣宗即位七年不见日本来贡，就那样急不可待地企图通过第三者劝导日本来贡呢？这不是与他们自己规定的十年一贡自相矛盾吗？因此，如果说足利义满和足利义教的朝贡实际与所谓永乐宣德要约的规定严重乖离，使人对两要约的存在产生怀疑的话，那么明成祖和明宣宗对足利义满与足利义教连年遣使朝贡的褒扬赞赏和对足利义持中绝朝贡的质问责备，则从不同的两个角度证明了所谓永乐宣德要约是莫须有的存在。

三

《明史·日本传》中的所谓永乐宣德要约，当然不是凭空捏造，而是根据明代文献记载的。因此，它所根据的明代文献的可信程度，应当是判断永乐宣德要约是否存在的第三个根据。

《明史·日本传》所据，主要为《明实录》，其次则为记述中日交通的专门著述。查阅明代文献，不仅各代实录，而且嘉靖以前一切官私著述，都没有所谓永乐宣德要约的记载。嘉靖二年薛俊的《日本考略》载：“至（洪武）三十五年复来（朝贡），诏定为贡期，约十年一贡。太宗嗣登大宝，国王嗣立，皆受册封。自是或二三年，或五六年，贡无定期，皆诏至于京师，燕赏优渥，辄载而归。”^⑥洪武三十五年即建文四年，足利义满接受明王朝提出的朝贡称臣与取缔倭寇两项政治条件后第一次遣使朝贡，明惠帝根本不会诏定十年一贡，姑置勿论。但是明成祖即位以后“贡无定期”，没有十年一贡的限制，更没有所谓永乐宣德要约，却是很明确的。最早记载有所谓永乐宣德要约的著作，是嘉靖严重倭患发生以后成书的《筹海图编》（嘉靖四十一年郑若曾著）与《皇明四夷考》（嘉靖四十三年郑晓著）。《筹海图编》卷二倭奴朝贡事略条载：永乐二年日本入贡，明成祖“定以十年一贡，船止二只，人止二百，违例以寇论”；宣德元年日本入贡，明宣宗“特谕来使今后贡舡不过三只，使人毋过三百。刀剑毋过三千，不许违禁”。《皇明四夷考》日本条载：永乐二年，日本使还，明成祖“令十年一贡，每贡正副使等毋过二百人，若贡非期，人船逾数，夹带刀枪，并以寇论”；宣德元年，日本入贡，“上谕使臣自后贡毋过三舟，使人毋过三百，刀剑毋过三千，否不受”。自此以后直到明末的不少文献，包括《万历大明会典》、《图书编》、《闽书》、《殊域周咨录》等等官私著述，都或者以《筹海图编》，

或者以《皇明四夷考》为兰本，记载有所谓永乐宣德要约。很显然，《明史·日本传》关于永乐宣德要约记载所根据的文献，不是嘉靖以前，更不是永乐宣德时期的什么著作，而是以《筹海图编》与《皇明四夷考》为首的嘉靖以后的明代文献。因此，《筹海图编》与《皇明四夷考》关于永乐宣德要约记载的史料价值，直接决定着《明史·日本传》中关于所谓永乐宣德要约记载的可信程度。

那末《筹海图编》与《皇明四夷考》关于永乐宣德要约记载的史料价值如何呢？这从它们关于永乐宣德时期日本朝贡的记载错误中可以窥见一斑。永乐宣德时期日本朝贡共有十一次，《筹海图编》只记载了四次。就是这四次记载也是错误百出。这四次记载是：“永乐二年入贡。上命太监郑和统督楼舡水军十万，招谕海外诸番。日本首先纳款，擒献犯边倭贼二十余人。即命治以彼国之法，尽蒸杀之。今铜甌犹存，炉灶遗址在芦头堰。降敕褒奖，给勘合百道（下记前述的永乐要约）”；“宣德元年入贡。入贡人舡逾数，刀剑过多（下记前述的宣德要约）”；“宣德七年入贡，来使不知礼法，甚扰于民，禁之”；“宣德十年入贡并奉表谢恩，以八年遣使吊丧也”^④。郑和第一次下西洋是永乐三年，七次下西洋当中人数最多的时候也只有近三万人，而且郑和下西洋与日本朝贡毫无关系。永乐年间日本“首先纳款”也不是永乐二年，而是永乐元年。永乐二年日本朝贡，除贡方物外，并没有进献倭寇。“擒献犯边倭贼”等是永乐三年源通贤来贡时候的事情。宣德元年，中断朝贡贸易关系的足利义持仍然在位，根本没有日本朝贡事实。既然永乐元年明成祖已经宣布取消附搭兵器刀架的禁令，所谓永乐要约也无刀剑限制的内容，何言“刀剑过多”。宣德七年没有日本朝贡，如果是指宣德八年龙室道渊来贡一事，也没有“来使不知礼法，甚扰于民”的事实。恰恰相反，龙室道渊“究通佛氏之旨，晓达君臣之义”，“言调有章，进止有典，从容恭谨”，受到明宣宗热情接待，并被“特授僧录司右觉义之职”^⑤。宣德十年入贡并非因明王朝宣德八年“遣使吊丧”来谢恩，而是为了朝贡贸易并护送明使雷春等归国。由此可见，《筹海图编》的作者对于永乐宣德时期日本朝贡的实际情况懵然无知，以致记载事实颠倒，时间混乱，舛讹之极。

《皇明四夷考》关于永乐宣德时期日本朝贡记载的错误，与《筹海图编》的记载也不相上下。它也记载了四次朝贡：“靖难后，太监郑和等率舟师三万下西洋。日本遣人来贡，并擒献犯边贼二十余人。即付使人治之，缚置甌中蒸死。永乐二年使还，遣通政赵居任赐王冠服文绮金银古器书画，又给勘合百道（下记前述的永乐要约）”；“宣德元年，遣人来贡。入船刀剑，不奉我约束（下记前述的宣德要约）”；“七年遣人来贡，如约束，受之”；“八年源道义卒，命太监雷春、少卿潘赐等吊祭。十年嗣王遣使贡谢”^⑥。关于永乐年间日本朝贡，除了永乐元年入贡和郑和下西洋三万人以外，其余把本无联系的郑和下西洋与日本朝贡联系起来，把永乐元年、二年、三年三次日本朝贡混同为一次朝贡等等，都与《筹海图编》相同。宣德元年和七年没有日本朝贡，前已指出。《皇明四夷考》的永乐要约只有“每贡正副使等毋过二百人”，并未明示船只毋过二艘，怎么能说船只“不奉我约束”呢？宣德七年遣人来贡，实际是指宣德八年龙室道渊来贡。这次来贡是五船六百多人，与宣德要约三船三百人的规定，远相背离，又怎么能说是“如约束”呢？宣德十年朝贡的记载更是天大的错误。足利义满死于永乐六年，明成祖曾遣周全渝吊祭。宣德八年明宣宗遣雷春等使日，是为了报聘足利义教第一次遣使恢复朝贡关系的友好行动。宣德十年日本遣使的还是足利义教，并不是什么“嗣王”。把雷春使日说成是吊祭已经死去二十五年之久的足利义满，岂不是风马牛不相及吗？既然《皇明四夷考》与《筹海图编》关于永乐宣德时期日本朝贡的记载整个儿都错了，唯独附记于永乐二年和宣德元年日本朝贡记载之中的永乐宣德要约的记载不错，那是不可能的。

《筹海图编》与《皇明四夷考》关于所谓永乐宣德要约记载的错误性质，也和它们关于永乐宣德时期日本朝贡的错误记载一样，东拼西凑，张冠李戴，把不同时间发生的彼此没有联系的事实或者记载硬拉扯一起，随意取舍，缀合成所谓的永乐宣德两要约。例如所谓永乐要约的十年一贡，就是源出于《日本考略》中的洪武三十五年诏定十年一贡，只不过是把洪武三十五年换成永乐二年。船止二艘是从永乐三年明成祖赐日本海舟二艘想象出来的。《筹海图编》与《皇明四夷考》之所以把永乐三年源通贤入贡献寇与永乐二年日本入贡规定永乐要约放在一处记载，其意图即在于此^{②7}。不过它们并未明示赐海舟二艘及其与限制船止二艘的关系，不熟悉永乐年间日本入贡历史事实的人还很难理解。因而《殊域周咨录》与《明史·日本传》为此做了补充说明。《殊域周咨录》在叙述了永乐二年入贡与永乐要约之后，紧接着指出：“仍命金都御史俞士吉赉白金采币并海舟二赐之”^{②8}。《明史·日本传》则进一步说明：“赐以二舟，为入贡用”。明成祖做为礼物送给足利义满的二艘海船，被错误地当成对日本贡船数量的限制。人止二百可能是由宣德要约三船三百人平均每船百人推导出来的。而所谓宣德要约“贡舡不过三只，使人毋过三百，刀剑毋过三千”的限制，又是由景泰至弘治年间明王朝对日本贡期、船数、人数、刀剑实行的一些限制拼凑而成的。明王朝从正统时期起，国力由盛转衰，出现了财政危机，加之前期倭寇已经逐渐平息，整个对外政策与对日政策日趋消极，节一切冗费之议纷起，限制朝贡之令频行。景泰四年日本贡船与人数由以往的五六艘几百人突然增到九船一千二百人，附搭货物也“比旧俱增数十倍”^{②9}，又发生日使人员“沿途则扰害军民，殴打职官，在馆则捶楚馆夫，不遵禁约”的事件^{③0}。于是明王朝限定以后日本朝贡船“不可过三艘，人数不可过三百人”^{③1}。《明实录》嘉靖二十八年六月甲寅条载：“初日本入贡，率以十年为期，载在会典。”大明会典共经四次编修，万历会典是以后的事，嘉靖会典正在编修之中，故此处所指会典不是弘治会典，便是正德会典。可见在限制船三只人三百以后不久又规定了十年一贡的贡朝。成化二十年，子璞周玮来贡，附搭刀剑三万五千余把，“比之宣德年间进刀三千余把，不啻十倍”。明王朝除照成化十三年刀价降低三分之二，“限以后日本来贡，止照宣德年间定例，刀不过三千把”^{③2}。弘治九年，尧夫寿冀来贡，至济宁州“有持刀杀人者。上命今后日本国进贡使臣，止许起送五十人来京。余留浙江馆谷者严为防禁”^{③3}。《筹海图编》与《皇明四夷考》就是根据这些实际存在的限制，把景泰四年船不过三艘、人不过三百，弘治或正德大明会典十年一贡的规定，和成化二十年刀不过三千把的限制抽出来，构成所谓宣德要约的内容。

《筹海图编》与《皇明四夷考》之所以如此虚构出所谓永乐宣德要约，当然不只是一个对历史无知与史笔错误的问题，而且还与嘉靖时期的政治形势有密切关系。嘉靖二年宁波争贡事件，特别是嘉靖严重倭患发生以后，东南沿海形势与中日两国关系突然变得紧张起来，明王朝统治阶级内部围绕是否允许日本朝贡问题，发生了激烈的争论：一派主张恢复明太祖的祖训，实行绝贡，一派主张按照明成祖与明宣宗的成宪，实行无限制的朝贡。明世宗采取了景泰四年以来的有限制的朝贡政策，不过限制更加严格了。嘉靖六年根据浙江巡按御史杨彝的奏议，题准“以十年为期，徒众不得过百人，贡舡不得过三只，亦不许以兵仗自随”^{③4}。嘉靖十九年又重申了此项限制。嘉靖二十六年，日本以四船六百三十七人先期而至，明王朝硬是让他们在宁波海外待了一年多，直至该贡之嘉靖二十八年才容其进港入京朝贡，并对人船逾数进行了严厉的盘问与诘责。^{③5}由于百人定制日本实难遵行，于是又相其贡舟，“定日本贡船，每船水夫七十名，三船共计水夫二百一十名，正副使二员，居座六员，土官五员，从僧七员，从商不过六十人”^{③6}。景泰以后，特别是嘉靖时期这种有限制的朝贡政策，既与明

太祖绝不与通的祖训相违背，又与明成祖、明宣宗任其来贡的政策相乖离。明太祖、成祖、宣宗的政策向被视为明朝政策的张本，明代后世皇帝最忌讳叛离祖宗成宪。嘉靖时期的封建御用文人必须为明世宗有限制的朝贡政策寻找历史根据。《日本考略》首先提出洪武三十五年有十年一贡的诏令，说明洪武年间并非始终坚持绝不与通，洪武末年已向有限制的朝贡政策过渡。《筹海图编》与《皇明四夷考》接着提出永乐宣德时期有永乐宣德条约的规定，于洪武末年十年一贡之外，增加了船只、人员、刀剑的限制，说明明成祖、宣宗执行的不是与明太祖绝不与通政策完全相反的无限制的任其来贡政策，而是对明太祖政策的一种松动。从而论证了嘉靖时期对日政策与洪武永乐宣德时期对日政策，不但不相牴牾，而且一脉相承。这就是《筹海图编》与《皇明四夷考》虚构所谓永乐宣德条约的政治背景。

《明史·日本传》既不研究永乐宣德时期明朝对日政策和日本朝贡实际情况，又不根据永乐宣德时期文献，特别是永乐宣德实录对《筹海图编》与《皇明四夷考》等嘉靖时期记载进行比对考证，只是根据《筹海图编》与《皇明四夷考》中关于永乐宣德条约的错误记载，人云亦云，以讹传讹，铸成纰缪，贻误后人。《明史》所载明代史实，疏漏舛讹不少，前人早已多所指出，所谓永乐宣德条约的谬误，不过又添一例而已。

注释：

① 见小叶田淳著《中世日支通交贸易史的研究》（刀江书院昭和十七年版）第六章《所谓永乐宣德条约的疑问及其真相》与补论《后藤柏原两氏之说及其批判》。笔者在写作本文时曾参阅小叶田淳先生此著，从中受到不少启发，谨此致谢。

② 见拙著《14—16世纪中日朝贡贸易关系》，载吴于廑主编《十五十六世纪东西方历史初学集》，武汉大学出版社，1984年。

③ 《明实录》洪武三十年八月丙午。

④ 《明实录》洪武九年五月甲寅。

⑤ 《明实录》洪武二十七年正月甲寅。

⑥ 《明史》卷七十八食货志赋役条。

⑦ 《明实录》洪武三十五年九月丁亥。

⑧ 《明实录》永乐三年九月甲午。

⑨ 《明实录》洪熙元年七月壬午。

⑩ 费信：《星槎胜览》。

⑪ 《明实录》永乐二十一年九月戊戌。

⑫ 《明实录》永乐元年九月己亥。

⑬ 《明实录》宣德七年正月丙戌。

⑭ 永乐元年明王朝颁给日本勘合100道，从永乐二年起开始使用，宣德八年使用五道，退回57道，故知永乐二年到永乐八年共使用38道。按每船使用勘合一，38道即38艘船。

⑮ 瑞溪周凤：《善邻国宝记》卷中。

⑯ 参见前揭小叶田淳书第308页。

⑰ 《明实录》永乐三年十一月辛丑。

⑱ 《明实录》永乐四年正月己酉。

⑲、⑳、㉑ 瑞溪周凤：《善邻国宝记》卷中。

㉒ 《明实录》永乐十五年十月乙酉。

㉓ 薛俊：《日本考略》（得月修藏板）朝贡略条。

㉔ 郑若曾：《筹海图编》卷二倭奴朝贡事略。

㉕ 瑞溪周凤：《善邻国宝记》卷中。

㉖ 郑晓：《皇明四夷考》日本条。

㉗ 参见前揭小叶田淳书第329—330页。

㉘ 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二日本条。

㉙ 《明实录》景泰四年十二月甲申。

㉚ 《明实录》景泰五年二月乙巳。

㉛ 《荫凉轩日记》，引自前揭小叶田淳书第307页。

㉜ 郑舜功：《日本一鉴》穷河话海卷七贡物条。

㉝ 《明实录》弘治九年八月庚辰。

㉞ 《明实录》嘉靖六年九月丙戌。

㉟ 《明实录》嘉靖二十六年十一月丁酉，二十七年六月戊申，二十八年六月甲寅。

㊱ 《万历大明会典》卷一百五礼部六十三朝贡日本国条。